

# 泥涌至西貢市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的建造工程

## 工程項目簡介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擬備)

二零零八年一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工程項目簡介

## 目錄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目的及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議者.....	1
1.4	工程項目地點、規模及選置歷史.....	1
1.5	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量及類別.....	1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2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3
2.1	工程項目的實施.....	3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3
2.3	與其他工程計劃的關連.....	3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4
3.1	施工期間.....	4
3.2	使用期間.....	5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6
4.1	空氣質素.....	6
4.2	噪音.....	7
4.3	水質.....	8
4.4	生態.....	8
4.5	景觀及視覺.....	8
4.6	文化遺產.....	8
4.7	對生命的危害.....	9
5.	納入設計中的環保措施及其他環境影響.....	9
5.1	施工期間.....	9
5.2	使用期間.....	11
6.	對環境影響的程度、分布和持續時間.....	12
7.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	12

## 圖則覽表

圖甲： 泥涌至西貢市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的建造工程

## 1. 基本資料

### 1.1 工程項目名稱

1.1.1 本工程的項目名稱爲“泥涌至西貢市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的建造工程”，該工程爲工務工程編號(PWP No.)265RS“連接新界西北及東北之單車徑—伸延部分”的其中一部分。

### 1.2 工程目的及性質

1.2.1 本工程的目的是興建一條新單車徑，連接泥涌現有的單車徑及西貢市，並提供輔助及康樂設施。單車徑主要是作爲康樂用途。

### 1.3 工程項目倡議者

1.3.1 本工程項目的倡議者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 1.4 工程項目地點、規模及選置歷史

1.4.1 本工程項目的位置及範圍包括：

1.4.2 由泥涌至西貢市興建約 3.5 米闊、8.5 千米長的單車徑，

1.4.3 興建相關輔助設施，包括一個休息處和 1 個匯合中心，

1.4.4 相關的街道美化、環境美化、公用設施改道、交通輔助設施裝置、街燈、水務及渠務工程。

1.4.5 提供環境緩解措施。

1.4.6 單車徑路線及相關輔助設施載於圖甲。

### 1.5 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量及類別

1.5.1 本工程項目簡介涵蓋一個指定工程。

1.5.2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I 部 Q1 項，本工程項目已確定爲指定工程，原因是部分建造工程包括土木工事將於馬鞍山郊野公園、西貢西郊野公園及企嶺下新圍與水浪窩之間的自然保育區內進行。

1.5.3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I 部附表 2 的相關事項載述如下：

“Q1：包括下述項目在內的全部工程項目：新通路、鐵路、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土木工事、挖泥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而該等項目部分或全部位於現有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經憲報刊登的建議中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自然保育區、現有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經憲報刊登的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文化遺產地點和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9 樓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高級工程師/大埔及北區 2  
葉鴻偉先生  
電話：2158 5636

或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9 樓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工程師/15  
杜嘉榮先生  
電話：2158 5631

##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 2.1 工程項目的實施

2.1.1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根據工務工程計劃落實此項工程，並根據兩份顧問合約進行工程的勘測、設計及工程監督工作；當中一份合約會涵蓋連同環境影響評估在內的勘測工作，而另一份則涵蓋設計及工程監督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委聘承建商進行工程。

###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2.2.1 本工程預計於 2011 年年中展開，並在 2015 年年中前完成。

### 2.3 與其他工程計劃的關連

2.3.1 本工程項目可能與以下的大型工程項目互相影響：

工程項目(倡議者)	現狀
連結馬鞍山與北港食水供應系統 (水務署)	規劃中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路政署)	規劃中

###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 3.1 施工期間

##### 空氣質素

- 3.1.1 在施工期間，產生塵埃的活動包括單車徑平整及小規模斜坡工程。受影響的時期相對較短，為期大約只有幾個月。

##### 噪音

- 3.1.2 在施工期間，噪音影響主要來自使用機動設備，影響程度視乎工程種類（包括所需的機器種類）及距離易受噪音影響受體的遠近而定。

##### 水質

- 3.1.3 在施工期間，由於有工地排水，或其他源頭的排放物流往水生環境，水質可能受到影響。雖然影響可能只維持一段短時期，但其潛在影響程度可能很大。

- 3.1.4 單車徑部分路線經過指定集水區。為盡量減低影響，須於施工期間採用合適的技術，並須由水務署審批。

##### 廢物處理

- 3.1.5 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廢物主要來自土方工程的棄土，以及一般建築廢物/剩餘物料。工程將須擴闊現有道路，並進行小型斜坡工程。工程的廢物處理帶來的影響屬低類別。有關方面須採取措施，避免並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

##### 生態

- 3.1.6 單車徑沿西沙路的路段會經過一個自然保育區、西貢西郊野公園及馬鞍山郊野公園。建造工程對受影響地區會有潛在生態影響。有關方面應採取措施，避免並盡量減少影響。

- 3.1.7 沿大網仔路部分路段亦有郊野公園、自然保育區和海岸保護區，有潛在機會受建造工程影響，應同時採取措施避免並盡量減少受影響地區所受的影響。

##### 景觀及視覺

- 3.1.8 單車徑平整的相關工程規模較細小，因此預期對景觀及視覺的影響不大。土方工程及興建護土結構只會在現有道路的毗鄰範圍進行，因此在景觀及視覺上只會有小規模而短暫的影響。

- 3.1.9 在很多地方，單車徑建設在多樹的馬路旁，這些樹木部分是近期環境美化工程所種植，部分是相對較成熟的樹木品種，詳細的樹木調查及砍伐計劃書會在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擬備。

##### 文化遺產

- 3.1.10 單車徑部分路線會經過沙下考古遺址的地面，建造工程對考古遺址的影響會在環境影響評估內研究。

---

### *對生命的危害*

- 3.1.11 單車徑部分路線位於馬鞍山瀘水廠潛存危險裝置諮詢區內，路線所經之處在瀘水廠約 500 米的範圍內。
- 3.1.12 在施工期間，在諮詢區內工作的工人數目不多，規模相對較小，因此影響預計不大。施工期間工程對生命的危害會包括在環境影響評估內研究。

### **3.2 使用期間**

#### *空氣質素*

- 3.2.1 本工程項目沒有排放廢氣的源頭。匯合中心內的休息亭等是本工程項目內可能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它們位於西貢市海傍，遠離排放廢氣的主要源頭。西貢市內的道路都只是郊區公路和區內道路。休息處亦遠離排放廢氣的主要源頭，而且附近的所有道路包括西沙路和大網仔路都只是郊區公路。局部空氣質素因車輛廢氣而對逗留該處的踏單車人士造成的影響輕微。在使用期間預計空氣質素不會受到影響。

#### *噪音*

- 3.2.2 單車不會發出大量噪音，而且本工程項目的選置範圍內沒有易受噪音影響受體。在使用期間預計本工程項目不會造成噪音影響。

#### *水質*

- 3.2.3 由於沒有機動交通，單車徑的排水應沒有受到嚴重污染，這類影響估計將會很微。為確保集水區的運作不受影響，須向水務署申請批准。

#### *廢物處理*

- 3.2.4 單車徑使用者所產生的都市廢物相對較少，成分與家居廢物會很相似，很可能大部分包括食物渣滓及包裝。廢物會集中在踏單車人士可停留的地方，例如輔助設施。

#### *生態*

- 3.2.5 單車徑毗鄰現有道路或位於西貢市範圍。在使用期間，預計單車徑對生態的影響很微；不過，環境影響評估仍會研究有關的生態影響。

#### *景觀及視覺*

- 3.2.6 單車徑主要打算作康樂用途，設計會以美化環境，包括景觀與視覺為目的。

#### *文化遺產*

- 3.2.7 單車徑路線有部分會經過沙下考古遺址。由於單車徑建於路面，在使用期間不會對沙下考古遺址有直接的影響。

### *對生命的危害*

- 3.2.8 單車徑部分路線位於馬鞍山瀘水廠潛存危險裝置諮詢區內，路線所經之處在瀘水廠約 500 米的範圍內。
- 3.2.9 對踏單車人士的危害影響會在環境影響評估內研究。

####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 *周圍環境包括現存及已規劃的易受影響地方*

#### 4.1 空氣質素

4.1.1 附近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ASR)包括住宅、酒店、旅舍、醫院、診所、幼兒室、臨時房屋、學校及其他教育中心、工廠、商店、祭祠崇拜地方、圖書館、法庭、體育館及文化中心。現把指定工程項目附近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載列如下：

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	預計與單車徑路線最短的距離(米)
馬牯纜	110
大洞	45
瓦窰頭	130
西徑村	20
企嶺下新圍	70
企嶺下老圍	40
燒烤/郊遊區	5
浪徑	45
黃竹灣	20
沿大網仔路的村屋	5
燒烤/郊遊區	5
灰窰下	5
景星廣場	10
西貢鄉事委員會	50
西貢公立小學	10
沿普通道的建築物	5
西貢花園	5
西貢樂育幼稚園	20
西貢賽馬會大會堂	5
西貢崇真天主教小學	70
西貢中轉房屋	10
栢寧頓花園	30
雄愉花園	30
沙下	5

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	預計與單車徑路線最短的距離(米)
海灣酒店	5
竹洋路	35
愛月樓	15
紫蘭花園	70
合時小屋	40
翠塘花園	15
沿市場街的建築物	5
沿萬年街的建築物	35
西貢海傍廣場	20
兆日大廈	15
李少欽紀念學校	60

## 4.2 噪音

4.2.1 附近易受噪音影響的受體(NSR)包括住宅、教育中心、醫院及其他醫療中心、祭祠崇拜地方、圖書館、法庭、藝術中心及演奏廳。現把指定工程項目附近易受噪音影響的受體載列如下：

易受噪音影響的受體	預計與單車徑路線最短的距離(米)
馬牯纜	110
大洞	45
瓦窰頭	130
西徑村	20
企嶺下新圍	70
企嶺下老圍	40
燒烤/郊遊區	5
浪徑	45
黃竹灣	20
沿大網仔路的村屋	5
燒烤/郊遊區	5
灰窰下	5
景星廣場	10
西貢鄉事委員會	50
西貢公立小學	10

易受噪音影響的受體	預計與單車徑路線最短的距離(米)
沿普通道的建築物	5
西貢花園	5
西貢樂育幼稚園	20
西貢賽馬會大會堂	5
西貢崇真天主教小學	70
西貢中轉房屋	10
栢寧頓花園	30
雄愉花園	30
沙下	5
海灣酒店	5
竹洋路	35
愛月樓	15
紫蘭花園	70
合時小屋	40
翠塘花園	15
沿市場街的建築物	5
沿萬年街的建築物	35
西貢海傍廣場	20
兆日大廈	15
李少欽紀念學校	60

### 4.3 水質

4.3.1 南面沿西沙路的路線經過指定集水區。

### 4.4 生態

4.4.1 沿西沙路及大網仔路附近有馬鞍山郊野公園、西貢西郊野公園、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此外，單車徑部分路段位於這些生態敏感度高地方的邊界內。

### 4.5 景觀及視覺

4.5.1 單車徑沿西沙路的部分不乏風景優美的地方，包括馬鞍山郊野公園和西貢西郊野公園的自然區。

4.5.2 單車徑部分路段位於西貢市現有的已發展範圍。

### 4.6 文化遺產

4.6.1 沙下考古遺址位於西貢市，單車徑的部分路段經過該址的地面。

#### 4.7 對生命的危害

4.7.1 馬鞍山瀘水廠潛存危險裝置位於單車徑約 500 米範圍內。

### 5. 納入設計中的環保措施及其他環境影響

#### 5.1 施工期間

##### 空氣質素

5.1.1 爲了避免對空氣質素造成不良影響，會實施以下的緩解措施：

- 易生塵埃物料不會堆存在工地範圍之外。
- 處理物料時，任何可能產生塵埃的物料都盡可能以水處理，或以潤濕劑噴灑。
- 運送易生塵埃物料往工地以外的車輛如配備開放式載貨間，均須適當地加上側欄板及車尾板。
- 把砂粒及碎石堆的三面圍封；在接收原料時，灑水弄濕已貯存的物料。
- 經常清理工地並灑水，盡量減少塵土飛揚。
- 工地汽車的最高時速將限定爲 8 公里，並只可在以碎石鋪面的指定運料路上行駛。

##### 噪音

5.1.2 如果在限制時間內施工（星期一至星期六晚上 7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或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任何時間），承建商須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在進行任何工程前，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

5.1.3 爲紓減不良的噪音影響，將實施以下的一般緩解措施：

- 工地使用的設備應有良好的定期維修保養。
- 在不違反施工規限，例如不影響供電、不危害安全或不妨礙擬議工程進行的情況下，流動設備會盡可能遠離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安排噪音活動在合適時段進行，以盡量減低對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潛在影響。高噪音的建造工程會編排在噪音耐受度較高的時段(例如午膳時間)進行。
- 盡量善用物料堆及其他大型構築物(例如臨時工地辦事處)，以阻隔建築工程的噪音。
- 盡量以其他低噪音的設備或工序取代高噪音設備或工序，例如使用靜音的柴油或汽油機及發電機件，以及靜音或超靜音的空氣壓縮機；此外，可使用較靜的貨車取代泥頭車。
- 如有需要，會使用隔音屏障及隔音罩，以盡量減低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噪音影響。

---

## 水質

5.1.4 為防止水質受到不良影響，會實施以下的一般緩解措施：

- 工地的地面排水會經由妥善設計的廢水處理設施，例如隔沙井、隔泥井及集泥池，引入雨水渠。工地亦會設置溝渠、土堤或砂包，適當地把雨水引入上述設施。
- 淤泥清除設施、溝渠及沙井會妥為保養，並定期在每次暴雨開始及結束時，清除淤泥及砂礫，確保這些設施在任何時間都運作正常。
- 避免在工地露天堆存物料，如無可避免，會在暴雨期間用防水布或類似布料覆蓋。我們會採取措施，防止建築物料、土壤、淤泥或泥石沖入排水系統。
- 沙井(包括新挖掘的沙井)會時刻妥為遮蓋並臨時封密，以防止淤泥、建築物料或泥石進入排水系統。
- 涉及泥土挖掘的工程，盡可能避免在雨季(四月至九月)進行。
- 土方工程最後完工的表層會壓實完好，完工後會以水力噴草方式植草，以防水土流失。
- 車輛及設備均須經過清潔，才離開建築工地，以確保不在道路上留下泥土、泥漿或泥石。
- 施工期間，會為工地人員提供化學廁所。廁所由持牌承辦商設置，並由承辦商負責把污水妥為棄置並保養設施。
- 油缸及化學物品貯存設施均應置於封密的範圍內，並可予上鎖。貯存範圍須以土堤圍繞，而所圍封的容量須相等於最大油缸貯存量的 110%，以防止溢出的油、燃料及化學品流入接收水域。加油站與其他使用燃料及潤滑劑的地方的排水渠，會經過截油器才接駁到雨水渠。

## 廢物管理

5.1.5 在施工時所產生的廢物，主要來自土方工程所產生的棄土，以及建築廢料/剩餘物料。

5.1.6 由於整體泥土挖掘量不多，大部份挖掘出來的物料會在地盤平整工程中循環再用。

5.1.7 惰性拆建廢物會分開貯存，而不能循環再用的會運送到公共填料庫或躉船碇泊處作其他有效益的用途。

5.1.8 將會實行以下特定的措施，以減少須要堆填的拆建廢物數量：

- 由獲授權或已領牌的承運人收集指定類別的廢物；
- 廢物承運人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向環境保護署依規定登記並領取所需的牌照；
- 提名一位核准人士，例如工地經理負責就工地產生的所有廢物推行良好的工地作業模式、安排把廢物收集並有效地棄置在合適的設施；
- 訓練地盤員工適當地處理廢物及化學廢料；

- 提供足夠的廢物處理站並定期收集廢物；
- 利用有遮蓋的貨車或密封的容器作為運送廢物的適當措施，以減少垃圾及灰塵被風吹起；
- 把化學廢物分隔以便在已領牌的設施接受特別及恰當的處理；
- 定期清洗並維修渠道系統、污水坑及截油器；
- 就所產生、循環再用及棄置的廢物數量(包括在卸置場地)製訂記錄系統；
- 為監察在公眾填土設施及堆填區棄置拆卸物料及固體廢物的情況，並管制隨處傾卸廢物，承辦商必須根據合約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編號 31/2004 “處置拆建物料的運載記錄制度” 推行運載記錄制度；
- 須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並提交工程師批准。有關的計劃書必須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編號 19/2005 擬備；
- 不同類別的廢物須予分隔並存放在不同的容器、箕斗或堆料區，以便物料可以更妥善地循環使用或再用，並恰當地處置；
- 為了鼓勵個別收集商收集鋁罐、廢紙及膠瓶，須提供已標籤的不同收集箱，以便把這類垃圾與工人產生的一般垃圾分開；
- 任何尚未使用或仍有剩餘功效的化學物品均須循環再用；
- 採用可再用的非木製模板，以減少拆建物料的數量；以及
- 推行妥善的貯存及工地作業模式，以盡量減低建造物料的潛在損害或污染。

### 生態

- 5.1.9 在盡量減低空氣質素、噪音及水質的影響方面，將會落實的緩解措施，同時亦會有助減輕對生態的影響。有關方面亦會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衡量可能出現的影響，並提出進一步緩解的措施。

### 景觀及視覺

- 5.1.10 詳細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內會包括進行一個詳細樹木調查，有關設計會盡量保留或避開現有的樹木。美化環境種植會納入單車徑的設計中。

### 文化遺產

- 5.1.11 如發現有考古遺迹，應設計緩解措施。

### 對生命的危害

- 5.1.12 預計對工人沒有重大的危害。不過，倘若環境影響評估提出任何必需的緩解措施，將予實施。

## 5.2 使用期間

### 空氣質素

- 5.2.1 在使用期間預計空氣質素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因此現階段沒有建議採取特定的緩解措施，預期道路行車數量不會顯著上升。

### 噪音

- 5.2.2 在使用期間預計不會造成噪音影響，因此不需要特定的緩解措施，預期道路行車噪音不會顯著上升。

### 水質

- 5.2.3 在使用期間預計水質不會受到影響。為確保集水區的運作不受影響，會向水務署申請批准。

### 廢物管理

- 5.2.4 廢物收集設施（如垃圾桶）將會包括在輔助設施的設計中，且會沿整條單車徑路線上每隔一段固定距離設置。負責管理的政府部門會定期安排收集設施內的垃圾，基於活動的性質，大部分所產生的垃圾很可能是飲品容器。當局會提供不同的收集箱，分別收集膠樽及飲品罐，以便回收這些廢物。

### 生態

- 5.2.5 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會研究改善生態環境的進一步措施。

### 景觀及視覺

- 5.2.6 詳細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內會包括進行一個詳細樹木調查，設計會加以修訂，盡量保留或避開現有的樹木。美化環境種植將會納入單車徑的設計中。

### 文化遺產

- 5.2.7 發展預期不會對文物遺迹造成影響，因此不需要特定的緩解措施。

### 對生命的危害

- 5.2.8 騎單車人士只會進入潛在危險設施的諮詢區，影響不大。不過，倘若環境影響評估提出任何必需的緩解措施，將予實施。

## 6. 對環境影響的程度、分布和持續時間

- 6.1.1 施工期間的影響預計只屬短暫性質，而且局限於某些地區。如實施本工程項目及環境影響評估所提議的緩解措施，預計本工程項目在空氣質素、噪音、水質、生態、對生命的危害、景觀及視覺方面，均影響不大；而在施工期間對沙下考古遺址的環境亦不會有重大的潛在影響。

- 6.1.2 如實施本工程項目簡介提議的緩解措施及環境影響評估所提出的進一步措施，預計本工程項目在使用期間的長遠影響不大。

- 6.1.3 預計本工程項目不會再有其他的影響。由於單車徑主要是作康樂用途，而且是為美化環境而設，因此會對公眾有裨益。

## 7.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

- 7.1.1 在擬備本工程項目簡介時，沒有參考任何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完—

